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英唐智控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2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4,017,6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95.27元，扣除发行费用11,537,259.9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462,73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5号）以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6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MEMS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091.59	21,744.76
2	补充流动资金		7,255.24
	合计		29,000.0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实施。现拟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极光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英唐极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拟实施主体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英唐智控	英唐极光

注：英唐极光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原因

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做出变更，主要是将此项目的核心团队及研发人员、资源进行切分，项目独立运营，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新实施地点相关规划、政府批复等情况而定。

2、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唐极光。

五、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邈 单思
张 邈 单 思

